

法院公告

王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呼和浩特市维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董梦诉被告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维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董雄军、王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董雄军、王小丽、董建刚、贾智泓、董来旺、冯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丁博:

本院受理孙佳燕诉被告丁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崔虎:

本院受理金萍诉被告崔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周乃臣:

本院受理原告周水珍诉被告周乃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人民币五万元整并按照年息24%给付原告利息(从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的利息27000元);2、请求法

院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年息24%向原告支付2019年8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王称心、杨美英: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王称心、杨美英、潘步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王称心、杨美英于2013年12月11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二、被告王称心、杨美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偿还借款本金170608.3元及截至2019年3月19日的应付利息7452.43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利息至借款本息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王称心、杨美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逾期利息,以每期未还款数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2.1‰,自2017年10月19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给付之日止;四、被告王称心、杨美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10400元;五、对于上述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律师费,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就托克托县双河镇云中北路博爱苑1-3-

501号的抵押房屋优先受偿;六、被告潘步云对判决第二项中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王称心、杨美英追偿;七、驳回原告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487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称心、杨美英、潘步云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王永平:

本院受理的白瑞峰诉王永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白瑞峰申请对王永平所有的车牌号为蒙A9P880的车辆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转运中心:

本委受理石涵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00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豪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王艳坡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26号);白利英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23号);段远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46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逸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蔡国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18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淑琪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91号);张健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92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轻松赛马场铁路小区门诊部:

本委受理吴砚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68号);洪海元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新劳仲案字[2019]588号);乔艳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新劳仲案字[2019]589号);袁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新劳仲案字[2019]590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变更声明

2019年10月16日出版的《内蒙古法制报》第15版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布的《贷款债权明细表》中,在贷款银行一项由原来徐涛贷款银行银隆支行变更为铁西支行,由原来张镇斌贷款银行鄂托克西街支行变更为铁西支行,由原来赵治明贷款银行鄂托克西街支行变更为乌审西街支行,在借款合同编号一项由原来银通支行张占海借款合同编号12728114B1000086变更为13728114B1000007、原来伊东支行杨美华借款合同编号13703114131000035变更为

13703114B1000035、原来银泰支行苏治华借款合同编号13724114B000002变更为13724114B1000002,特此声明。

声明方: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三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公告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车辆营运证丢失,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A42868,营运证号:150101061779
车牌号:蒙A46321,营运证号:150101063310
车牌号:蒙A42989,营运证号:150101061791
车牌号:蒙A76018,营运证号:150102001334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春益堂中医院:

本委受理田全莲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19]10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本委定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9时(本委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国税大楼二楼202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春益堂中医院:

本委受理范二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19]9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本委定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10时(本委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国税大楼二楼202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公告

内蒙古佑护达汽车调运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景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18]24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本委定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11时(本委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国税大楼二楼202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公告

内蒙古易鑫汇汽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道日敦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19]8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本委定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9时(本委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国税大楼二楼202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依法缺席裁决。仲裁申请书如下: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月10日的工资14500元及业务提成3210元;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工作期间给被申请人垫付的费用13272元。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核销公告

准格尔旗德利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危运车辆蒙K87788,由于该车道路运输证已丢失,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声明注销作废该车的道路运输证,自本公司声明注销公告之日起,该车道路运输证正式作废无效。

准格尔旗德利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华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341469448D)将公章遗失,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迪岸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工商注册号:150102000037035,声明作废。

玉泉区昕颜美容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工商注册号:15010460016105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润达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70986)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李树祥将医师资格证书遗失,编号:199815141150102591128053,声明作废。

李树祥将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编号:141150105000133,声明作废。

玉泉区九胜话吧不慎遗失民生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单。开户许可证号:060200500920005501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石东路支行,密码单声明作废。

大庆市绿洲多元复混肥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分公司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21032200005,声明作废。

2019年10月29日